

#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1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参与制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制度。2. 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经营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3. 受市委宣传部委托，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出版、电影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4. 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文物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5. 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开展对属地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6. 协调跨区域执法及重大案件查处工作。7. 承担“扫黄打非”工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工作任务。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及监督检查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处级，隶属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管理，为公益一类，编制 54 人，实有在编人员 26 人。内设 8 个科室（即：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文化市场执法中队、新闻出版（反违禁出版）执法中队、广播电视台电影执法中队、文物市场执法中队、旅游市场执法中队、网络执法中队）。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经营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制度，通过制度管理执法人员，使全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素养提高。

二、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经营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利用日常检查、12318 宣传活动、12.4 法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宣传教育，达到经营者知法守法、市民知法监督、执法者依法行政。

三、对本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出版、文物、电影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做好日常巡查、12318 举报、上级转办案件查处、法定节假日检查、联合执法等，打造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四、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开展对属地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方面，由市级执法人员带动县市执法人员，从而监管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健康。

五、组织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通过培训考核，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

六、组织好全市执法文书评比工作，使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提高制作执法文书的能力。

七、协调跨区域执法及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突破跨区域

重大案件的办理。

八、完成好“扫黄打非”工作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及监督检查职能。

九、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应用与培训工作，逐步实现网上办案，使行政执法案件公开、透明化。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3.42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74 万元，减少 2.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13.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13.4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2.2%。主要是核减办公管理业务经费。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3.4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管理业务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无变化。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管理业务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4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1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2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43 万元，占 2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管理业务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3.42 万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管理业务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13.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无政府性基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9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5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5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3万元。

## **十三、其他说明**

###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 (二) 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